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tep.com.hk閱覽。

目錄

關於我們	002
公司資料	003
2014年主要營銷活動	004
2014年財務摘要	006
五年財務概要	008
2014年獎項及榮譽	010
主席報告書	0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20
投資者關係報告	052
企業社會責任	05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056
企業管治報告	060
董事會報告	0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083
綜合收益表	0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0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0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0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089
財務狀況表	091
財務報表附註	092
詞彙	145

關於我們

本集團於2002年創立自家運動品牌「特步」，特步現為中國領先的時尚運動品牌。本集團擁有逾7,000家零售店的分銷網絡，全面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並透過其獨家分銷商管理其分銷網絡。多年來，本集團致力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等體育用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林章利
丁明忠
葉齊
何睿博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許鵬翔
高賢峰
鮑明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冼家敏(主席)
許鵬翔
高賢峰

薪酬委員會

許鵬翔(主席)
高賢峰
丁美清

提名委員會

丁水波(主席)
許鵬翔
高賢峰

公司秘書

何睿博 FCA, FCPA

授權代表

丁水波
何睿博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郵編36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興業銀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Aries Consulting Limited

公司網址

www.xtep.com.hk

2014年主要營銷活動

馬拉松

跑步
秉承特步「愛跑步，愛特步」的精神，本集團在最新的產品系列引入創新物料及設計，完美結合各級水平跑手所追求的功
能與美感。本集團贊助國內及香港的各項馬拉松賽事多年，
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舉例而言，特步於2012年起成為首家
國內贊助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的官方運動服裝贊助商，並一
直贊助至今。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於各項跑步賽事中不遺餘力，在推廣及
發展中國日益普及的跑步運動方面，充分展現出其與眾不同
的市場領導地位。





足球

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中國大眾市場，並視足球為其品牌策略的核心運動類別之一。隨著足球日漸受到國內民眾所熱愛，本集團持續加強推廣此運動的資源投放，贊助各項大專、大學及職業水平賽事，並將「歡樂足球」及「校園足球」的獨特概念引入其品牌策略，發揚全民參與、享受足球的運動精神。

為強化特步與足球之間的聯繫，本集團繼續贊助西甲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香港標準流浪足球會，並利用中國明星足球隊及香港明星足球隊等多支國內外足球隊為其品牌代言，同時冠名贊助兩項頂尖的全國性校園足球聯賽，分別為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及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2014年財務摘要

總收入
人民幣**47.776**
億元

毛利率
40.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4.780**
億元

總派息比率
60.0%

每股股息
— 末期 **5.0**港仙
— 特別 **3.0**港仙

中期股息每股	8.5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5.0港仙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	3.0港仙
股息合計每股	16.5港仙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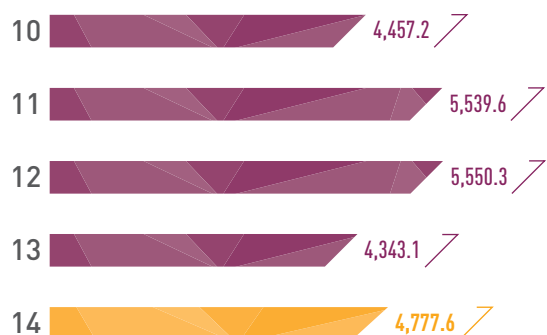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777.6	4,343.1	5,550.3	5,539.6	4,457.2
毛利	1,946.9	1,747.6	2,257.7	2,257.6	1,811.7
經營溢利	808.7	895.4	1,131.3	1,219.3	978.0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8.0	606.0	810.0	966.4	813.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附註1)	21.95	27.84	37.22	44.41	37.42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0.8	40.2	40.7	40.8	40.6
經營溢利率	16.9	20.6	20.4	22.0	21.9
淨利潤率	10.0	14.0	14.6	17.4	18.3
實際稅率	36.9	30.1	27.0	20.3	16.8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附註2)	10.4	13.8	19.8	26.6	25.7
營運比率(佔收入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費用	13.1	11.2	11.4	11.3	11.7
員工成本	9.4	9.3	7.1	4.8	4.7
研發費用	2.2	2.6	1.7	1.8	1.8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917.3	954.6	663.3	495.0	307.6
流動資產	6,947.1	6,352.2	5,836.2	5,000.1	3,976.6
流動負債	2,350.3	2,356.0	1,436.8	1,400.2	892.0
非流動負債	803.8	443.2	782.9	183.6	39.9
非控股權益	9.9	1.9	5.4	3.9	-
股東權益	4,700.4	4,505.7	4,274.4	3,907.4	3,352.3
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資產比率	3.0	2.7	4.1	3.6	4.5
負債比率(%) (附註3)	23.4	20.9	16.1	9.0	0.0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附註4)	2.16	2.07	1.97	1.80	1.54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附註5)	71	79	70	63	50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附註6)	91	91	74	64	51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附註7)	85	76	54	63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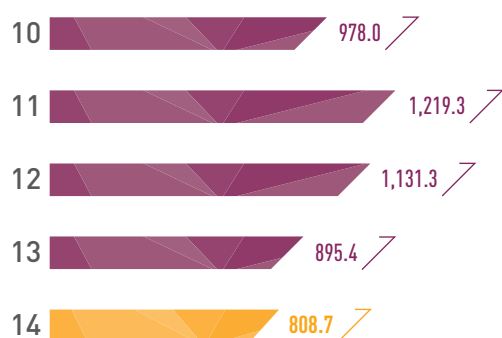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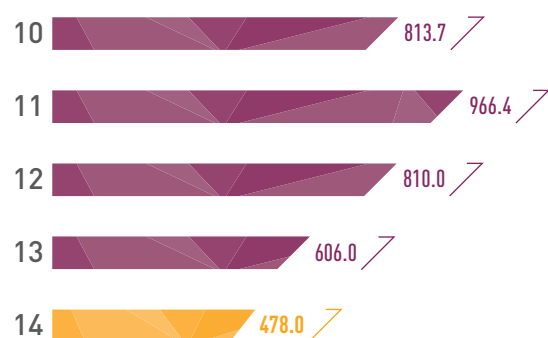
毛利率 (%)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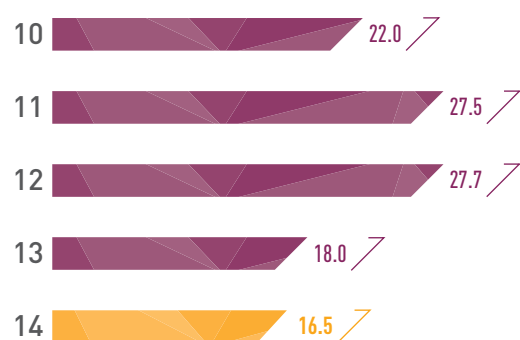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特步零售店數目



每股股息總額 (港仙)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2)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以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終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計算。
- 3) 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於年終的總資產計算。
- 4)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年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5)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2年，366天)計算。
- 6)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於2012年，366天)計算。
- 7)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2年，366天)計算。


2014年獎項及榮譽




📌 2014《亞洲貨幣》雜誌最佳企業管治評選
中國最佳企業管治公司

 **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年報大獎
年報 – 整體年報
(消費品)



 **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年報大獎
年報 – 整體年報
(體育用品)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國際年報大獎
封面相片/設計
(零售：時裝)



企業大獎

中國最佳企業管治公司

- 最佳整體公司管治
- 最佳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最佳股東權益及公平待遇
- 最佳管理層及董事會責任
- 最佳投資者關係
-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2014《亞洲貨幣》雜誌最佳企業管治評選

最佳投資者關係 (非必需消費品行業) (大中華區)

第12名

最佳整體投資者關係 (中小型公司) (大中華區)

第45名

2014《投資者關係雜誌》大中華區評選

2014中國電子商務運營模式創新獎

第四屆中國電子商務運營模式創新發展論壇組委會

2014開放平台優秀商家獎

蘇寧

年報大獎

銀獎

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 年報大獎
年報 – 整體年報 (消費品)

銀獎

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 年報大獎
年報 – 整體年報 (體育用品)

榮譽獎

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 年報大獎
年報 – 內頁設計 (藝術/獨特性)

榮譽獎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國際年報大獎
封面相片/設計 (零售：時裝)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ynamic composition of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and yellow. A prominent diagonal line divides the space. In the lower right, a silhouette of a person is shown in a dynamic, possibly athletic, pos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energetic.

提升 表現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內，由於政府加速體育行業發展及推廣全民運動的有利政策，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出現了復甦跡象。由於體育用品行業因規模較小及實力稍遜的業者退出市場而經歷整合，以及本集團在零售分銷網絡渠道上實行前瞻性的訂貨管理控制，讓本集團繼續維持國內時尚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導地位。加上本集團專注於國內大眾市場領域及各項跑步賽事的成功品牌營銷策略，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收入增長，收入約為人民幣47.776億元(2013年：人民幣43.431億元)，較2013年上升10.0%。我們視廣告及宣傳開支為品牌價值的長遠投資，因此增加人民幣1.379億元有關開支至約人民幣6.237億元(2013年：人民幣4.858億元)，導致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約人民幣1.280億元至約人民幣4.780億元(2013年：人民幣6.060億元)。

增加派息比率

鑑於本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的現金結餘穩健，加上營運資金管理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流：2014年上半年流出人民幣3.767億元；2014年下半年流入人民幣4.713億元)，董事會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3年：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2013年：10.0港仙)，年度總股息為每股16.5港仙(2013年：18.0港仙)，總派息比率上升至約為60.0%(2013年：51.3%)。

特步：富有活力的運動品牌

特步的成功建基於獨特的品牌定位及與眾不同的營銷策略，將娛樂元素融入體育，令大眾對特步留下時尚與功能

兼備的感覺。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大眾市場及跑步運動領域。

在體育方面，我們率先制定及實施專注於馬拉松及其他跑步賽事及足球賽事的營銷策略，該等項目近年在中國掀起熱潮。自2007年首次贊助西安城牆國際馬拉松賽，本集團已視跑步為體育營銷及產品發展過程的主要重點。年內，我們加大體育營銷的投資，總共贊助了13場國際馬拉松，佔期內在中國及香港舉辦的賽事總數接近三分之一。為配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倡將足球納入全國學校體育課程的必修內容，及進一步向中國青少年推廣足球運動，除與部分國內及海外球隊簽訂代言合約外，我們亦繼續成為兩項全國性校園足球聯賽的冠名贊助商。

體育及娛樂營銷為本集團品牌建設策略的一個重要元素，其中運動員及明星代言發揮重大作用。除本集團著名品牌代言人謝靈鋒、韓庚及加特林(Justin Gatlin)外，我們羅致多名新力軍，包括中國首位二十公里競步賽2012年奧運金牌得主陳定，及由本集團冠名贊助且於中國廣受歡迎的電視娛樂節目《天天向上》的主持人《天天兄弟》亦正式獲委任為特步代言人，五位《天天兄弟》成員包括汪涵、歐漢聲(又名歐弟)、田源、錢楓及金恩聖。

憑藉寶貴的體育和娛樂明星代言資源，我們於年內策略性地贊助了數個廣受歡迎的電視節目，包括謝靈鋒收視高企的飲食電視節目《12道峰味》的官方體育用品贊助，以及繼續冠名贊助廣受歡迎的電視娛樂節目《天天向上》，並作為中央電視台第五台體育頻道和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的兒童選秀節目《大手牽小手》的策略夥伴，以進一步提升特步及特步兒童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銳意
成為世界領先的
時尚運動品牌

丁水波
主席

加強產品設計及功能

受國務院提倡全民參與體育的計劃所帶動，體育行業發展，以至市場對時尚與功能兼備的體育用品的需求將受到推動。有見及此，特步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來自香港、美國、德國和南韓的資深設計師，與數家國際運動技術顧問公司通力合作，憑藉其專業知識，並採用新技術，以擴大我們的跑步產品組合。借助本集團內超過700位研發團隊人員於產品規劃和營銷、材料研究及產品設計的專業與創意，我們每年可開發約3,000款突顯特步風格的產品。除了特步標誌性的「雙向緩震」及「特步輕悅」跑步鞋系列外，我們推出了全新的「減震旋」1.0跑步鞋系列，運用Phylon科技，全面考慮到跑手的不同體形與足部輪廓，繼而提升表現。此系列獲得客戶、特別是運動員的一致好評。

優化分銷渠道管理

為配合體育行業預期的未來增長及進一步優化零售分銷網絡渠道及管理，從而增加整體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我們已將分銷商數目由28個增加至37個，並藉關閉利潤效益較低的零售店以完善現有零售渠道組合。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特步零售店數量為7,110家(2013年12月31日：7,360家)。此外，為改善及提升特步零售店的裝修佈置，以打造統一的特步形象，自2014年底開始，我們已在零售渠道貫徹實行「特步第七代」的店舖形象整改。

為助本集團和零售商建立穩固而可持續的基礎，我們透過主動控制銷售訂單和優化零售商的銷售訂單系統，於年內錄得高單位數字的補貨訂單，意味著零售層面有更健康的零售營運環境和庫存水平。

網上銷售日益重要，因此我們擴充了網上業務。除了透過我們的官方網站(www.xtep.com.cn)銷售產品外，我們亦在天貓開設網上商店，並成為2014年天貓排名榜上最高排名的本土運動鞋零售商之一。我們亦同樣在京東商城、淘寶、及當當網等受歡迎網上購物平台經營。

迎接未來發展

中國中央政府於2014年10月公佈，目標在2025年前將體育行業打造為「數萬億元產業」。因此，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包括優化產品組合及營運效率，為抓緊未來的機遇做好準備。

為維持2015年增長的動力，我們將會繼續執行特步獨特的體育與娛樂營銷策略。本集團將繼續贊助在中國及香港舉辦的主要國際馬拉松賽事，例如廈門國際馬拉松及渣打香港馬拉松。本集團羅致多位受歡迎的年輕明星加入「特步之星」，包括南韓流行女子組合After School成員之一的林珍娜(又名Nana)。我們亦與著名南韓流行組合UNIQ成員和中國新一代影視明星歌手李易峰簽約。憑藉上述名人時尚及流行的形象，新加盟的特步代言人將有助鞏固特步作為時尚運動品牌的形象。此外，我們引入採用最新技術的創新產品，包括Dynamic Foam—動力巢科技、X-Helix—減震旋及Air Mega—氣能環科技，全面提升本集團跑步鞋的功能。我們在加強產品組合的資源投放已取得成果，核心品牌的銷售達致滿意增長，而我們預期將於來年維持這滿意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在下達未來訂單方面採取謹慎方式，以進一步改善零售渠道的存貨水平。為維持零售渠道穩定及有效的營運，本集團於2015年底前在中國計劃維持約7,100至7,200家特步零售店及擴充特步兒童銷售網絡至約600至800個零售點。就網上銷售而言，我們相信來自電子商貿的收入貢獻將因在網上平台推出及出售更多新產品而迅速增長。

獎項及認可

年內，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表現出色，分別於第四屆中國電子商務營運模式創新發展論壇上榮獲「2014中國電子商務營運模式創新獎」，並憑藉其優異的營銷佳績獲蘇寧頒發「2014開放平台優秀商家獎」。

本集團全面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我們的努力在運動用品行業內外均獲得認可。我們近期獲財經刊物《亞洲貨幣》雜誌認可為「2014中國最佳企業管治公司」，該獎項包括下列各類殊榮：

- /// 最佳整體公司管治
- /// 最佳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 最佳股東權益及公平待遇
- /// 最佳管理層及董事會責任
- /// 最佳投資者關係
- ///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此外，我們獲《投資者關係雜誌》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一大中華區2014(非必需消費品行業)」第12名及「最佳整體投資者關係(中小型公司)」第45名，《投資者關係雜誌》是致力報導公司與投資者互動交流的刊物。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在過去一年一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並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管理團隊及所有僱員的不懈努力、積極投入及寶貴貢

獻。彼等的共同努力加上靈活有效的策略將有助本集團達致新高峰，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丁水波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2日







創新

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體育用品行業的長遠有利政策

年內，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國內生產總值穩定上升7.4%，並錄得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2%至人民幣26.24萬億元。此外，國務院於2014年末出台若干有利政策，旨於推進運動行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由2014年的約0.6%增加至2025年前的最少1%。穩步增長的經濟及該等政策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奠下基礎。

然而，2014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此乃由於體育用品行業持續整合、營商環境及市場品味迅速轉變，加上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於年內需面對的多種挑戰，包括某些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低造成存貨滯銷以及因線上線下銷售整合而帶來的挑戰。

本集團於年內除了繼續致力提升特步的品牌價值外，亦已實施數項策略性措施，包括透過優化零售訂單系統、分銷渠道及推出物有所值的產品品質及設計，穩定業務表現，為本集團及其零售商的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奠下穩健基礎。作為中國領先的時尚體育用品企業，並專注於為大眾市場提供時尚舒適的體育用品，本集團再次證明，在持續的行業逆境中保持強勁增長。

業務回顧

特步作為一個獨特的時尚體育用品品牌，潛力無限。在成功的品牌策略和配合其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及高效供應鏈的支持下，本集團憑藉其完善及龐大的分銷網絡在全國分銷具有功能與時尚兼備的體育產品，迅速解決所面臨的挑戰，並於年內保持強健的市場定位。



確立特步品牌形象

作為中國領先的時尚體育用品，本集團早於2000年初已率先以運動員及明星擔任品牌代言人，並透過其獨有的體育與娛樂元素並重的雙軌營銷策略成功使品牌脫穎而出。隨著過去數年馬拉松／跑步賽事及足球賽事日益普及，本集團實行專注於該等運動的體育營銷策略，使其進一步加強市場領導地位。

為適切迎合本集團為來年訂下的策略性增長計劃及繼續提高其品牌價值，其年內廣告及宣傳資源投放增加至約人民幣6.237億元(2013年：人民幣4.85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1%(2013年：11.2%)。

時尚 運動



體育

營銷



體育營銷－跑步

自秉承了特步「愛跑步，愛特步」的品牌宣言，跑步一直為本集團體育營銷及產品開發過程的主要重點，2007年首次贊助西安城牆國際馬拉松賽。

本集團成功利用體育營銷策略，以加強特步品牌與馬拉松／跑步賽事，以至大眾市場運動愛好者之間的連繫。過

去五年來，國內的馬拉松／長途跑步賽事數目迅速增加，由2010年約13項馬拉松賽事增加至2014年約50項馬拉松賽事，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贊助13項國際馬拉松賽事，包括廈門國際馬拉松、重慶國際馬拉松、揚州鑒真國際半程馬拉松及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等多項國際知名的馬拉松賽事，佔年內中國及香港主辦的所有比賽近三分之一。



愛跑步

愛特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特步於2014年贊助的國際馬拉松賽事

- /// 廈門國際馬拉松
- /// 渣打香港國際馬拉松
- /// 重慶國際馬拉松
- /// 中國鄭開國際馬拉松
- /// 揚州鑒真國際半程馬拉松
- /// 太原國際馬拉松
- /// 常熟尚湖國際半程馬拉松
- /// 天津國際馬拉松
- /// 特步—海峽兩岸(廈門海滄)女子半程馬拉松
- /// 杭州國際馬拉松
- /// 貴州環雷公山超100公里國際挑戰賽
- /// 合肥國際馬拉松
- /// 廣州馬拉松





除馬拉松贊助外，本集團亦透過多個專注於品牌及產品且以銷售為主導的營銷活動，進一步提高其於跑步體育營銷的投放資源。舉例而言，為配合其廈門國際馬拉松的贊助，本集團舉辦了一場跑步接力賽，並邀請特步代言人、中國首位二十公里競步賽奧運金牌得主陳定穿上特步於2014年首季推出的「雙向緩震」2.0跑鞋參與賽事，在96小時內進行接力跑1,000公里的挑戰。

馬拉松



熱身小貼士

步驟1

熱身 - 主要提升肌肉及身體的溫度，使身體及精神進入運動狀態，避免拉傷，一般而言，進行約15至20分鐘低強度運動，做相關動作，使身體開始排汗、讓身體提高協調性。

步驟2

伸展 - 即使已經完成初步熱身，亦不能夠馬上進行比賽，應該先做一些靜態伸展，增加關節活動幅度，以免受傷，建議多花點時間完成2-3次伸展動作，讓身體適應增加運動強度的狀況。





特跑族

為進一步加強特步品牌與跑步之間的聯繫，本集團於2012年6月成立特跑族，會員人數每年增加逾一倍，於2014年底全國已登記會員超過13,000名。特跑族乃本集團與其目標

顧客群的最佳品牌溝通工具之一。會員可透過特跑族定期收到跑步訓練及設備提示，以及有關大中華區舉行的馬拉松／跑步賽事的最新資訊。特跑族亦成為了本集團的社交平台，以放大品牌故事、吸引目標客戶注意以及建立理想的品牌及目標客戶體驗，以至最終建立品牌忠誠度。特跑族會員已成為刺激特步鞋履產品銷售的市場主導者。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各地包括北京、重慶、長沙、杭州、廣州、濟南、蘭州、南京、上海、瀋陽及廈門為特跑族會員舉辦11場「特跑匯」跑步活動暨訓練營。



港甲標準流浪



西甲維拉利爾



香港明星足球隊



中國明星足球隊



體育營銷－足球

本集團以年輕客戶群為品牌持續發展及營銷活動的焦點，以搶佔年輕客戶群的分部市場份額，年內，本集團繼續冠名贊助兩項在中國的官方校園足球聯賽，分別為特步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五人制足球聯賽）及特步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十一人制足球聯賽）。根據最新的中國體育行業商業價值報告，足球被視為中國最普及運動之一。於2014年，上述兩項校園足球聯賽橫跨三個賽季共九個月，吸引全國約800支足球隊，超過15,000名大學大專生參與，並穿上由特步贊助的服裝及球鞋上陣。隨著中國校園足球日益普及，特步已植根於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中國九十後年輕人的心目中。

承接世界盃狂熱，本集團亦透過於2014年5月贊助「LFP全球挑戰賽亞洲站（香港）」並安排兩支本集團贊助多年的知名球

隊西甲維拉利爾及港甲標準流浪參與比賽，增加其足球贊助資源。兩支球隊與華倫西亞在香港進行三角對賽，而賽事在LFP官方網站串流直播，全球廣播有助加強特步的國際宣傳推廣。同時，作為本集團世界盃營銷活動的一部分，西甲維拉利爾的球員獲邀擔任於2014年6月初在長沙隆重開幕的首家最大型旗艦概念店「運動時尚體驗店」的嘉賓，使客戶享有獨特的特步品牌專屬購物體驗。由於營銷活動十分成功，該季推出的世界盃主題短袖T恤悉數沽清。

特步於2014年主要贊助的球隊

- // 西甲維拉利爾足球俱樂部
- // 中國明星足球隊
- // 中國足球記者聯隊
- // 北京理工大學足球俱樂部
- // 港甲標準流浪足球會
- // 香港明星足球隊



特步品牌 星級代言人

運動員及明星代言－特步之星

作為中國領先的時尚體育用品品牌，特步率先以運動員及明星作為品牌代言人，並成功地通過結合了體育及娛樂元素的獨特雙軌營銷策略使其脫穎而出。在2014年，本集團的特步代言人不斷取得亮麗成績，並進一步將其公眾形象與特步品牌連繫起來。

本集團在兩年前簽下知名美籍短跑好手兼2012年倫敦奧運會男子100米銅牌得主加特林(Justin Gatlin)為首名運動員明星代言人。自此，加特林穿上特步為其度身訂造的釘鞋及跑步服裝，連年打破個人季度最佳成績。於2014年，更橫掃多項大賽冠軍，繼勝出全球享負盛名的田徑賽事之一2014年國際田聯鑽石聯賽、上海、尤金、洛桑及布魯塞爾的100米短跑比賽以及摩納哥及布魯塞爾的200米短跑比賽後，在東京、北京及列蒂的2014年國際田聯世界短跑100米挑戰賽中勇奪冠軍，並獲加冕為2014年鑽石賽冠軍(100米)。





此外，我們羅致多名新力軍加入特步品牌代言人的大家庭，包括中國首位二十公里競步賽2012年奧運金牌得主陳定。2014年，陳定於環太湖國際競走錦標賽榮獲男子個人冠軍，並於全國競步錦標賽取得亞軍。

知名藝人兼年輕有為的企業家謝靈鋒是特步首位娛樂明星代言人，十多年來一直與品牌息息相關。隨著特步擔任謝靈鋒的名人烹飪電視節目《12道峰味》的官方體育用品贊助商及成為謝靈鋒在一個與三千名香港青少年共聚的活動上的官方服裝贊助商，雙方合作關係不斷加深。《12道峰味》於2014年6月在浙江衛視頻道首播，在全國獲得熱烈正面迴響。而上述有關謝靈鋒與該三千名青少年一同在香港維多利亞公園製作傳統廣東小食雞蛋仔的活動，試圖打破有最多人同時製作雞蛋仔的世界紀錄，別具意義。



為向新一代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本集團與《天天兄弟》，包括汪涵、歐漢聲(又名歐弟)、田源、錢楓及金恩聖簽約。《天天兄弟》為本集團冠名贊助在中國廣受歡迎的電視娛樂節目《天天向上》的五位固定主持人。為充分利用代言資源，本集團邀請《天天兄弟》擔任2014年6月在長沙隆重開幕的概念店「運動時尚體驗店」的嘉賓。

年內本集團透過與中央電視台第五台體育頻道及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的策略夥伴關係，鞏固其品牌知名度並將覆蓋率擴展至全國，並為配合年內的體育贊助，本集團運用微信及微博等網上平台，作為特步有效的品牌營銷推廣溝通工具。



創新

產品

儘管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在過去數年經歷轉變，市場對優質體育用品的需求持續上升，為把握各個分部市場的增長，本集團繼續推出多元化產品，以滿足運動員及運動愛好者的需要。







強大研發能力支持產品創新

憑藉不斷擴展的人才儲備配以強大的研發能力作為後盾，本集團矢志為市場提供創新產品，特別是其大受歡迎的跑步系列。年內，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包括繼續探索及開發新材料及產品。本著全面提供優質產品的承諾，投資於研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75億元(2013年：人民幣1.114億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2%(2013年：2.6%)。

本集團擁有超過700名出色的內部研發成員，由來自香港、美國、德國及南韓的資深設計師組成，憑藉團隊的專業知識及創意，本集團一直保持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的領先地位。此外，憑藉專注於設計及創新的海外諮詢公司，本集團每年可開發約3,000款突顯特步風格的產品。

「雙向緩震」2.0跑鞋系列

為鞏固其著重跑步的策略，本集團的標誌性跑步系列—「雙向緩震」已全面升級，延續專為滿足長途跑手需求而推出的跑鞋。本集團具吸引力的緩震跑步系列別樹一幟，在中國廣受好評。「雙向緩震」跑步系列擁有數項具吸引力的特點，例如前掌回彈及啫喱鞋墊，於跑步時為跑手提供緩震及腳跟保護，減低震盪和保持雙腳的穩定度，從而令跑步過程更加順暢。

「特步輕悅」跑鞋系列

另一款特步標誌性跑步系列—「特步輕悅」跑步系列—提供輕量化鞋履—最輕的款式僅重125克，適合追求輕盈的跑鞋人士。「特步輕悅」2.0跑鞋採用高彈性先進緩震材料，加上360°透氣墊，確保運動員可享受最高的舒適度，從而取得理想表現。

「減震旋」(X-HELIX) 1.0跑鞋系列

創新的減震旋及Phylon科技的特點乃於鞋底加入雙層氣墊，為跑手提供額外支撐。減震旋1.0跑鞋系列的設計考慮到各類體型的需要，因此，不同類型的跑手可獲得同樣的樂趣，加上防滑橡膠，更可加強控制能力及靈活性。





深受國內年輕
客戶群喜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組合多元化

特步定位為針對中國大眾市場的時尚體育用品品牌。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對健康生活的意識日漸提升，本集團矢志透過精細管理其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將其產品線分為兩大類別，分別為運動性能系列及運動生活系列，以抓緊各個分部市場的機遇。此外，本集團致力推出更適合混合搭配的設計，增加交叉銷售的機會。

運動性能系列包括跑步、綜合訓練、足球及戶外系列。該等系列按季節推出，並配合本集團的體育營銷活動。本集團推出的跑步及綜合訓練系列為高度配合本集團贊助的馬拉松賽事，並強調系列產品的高質量、對各項體育活動的高度適應性及卓越的舒適度。

運動生活系列以時尚運動服裝為賣點，旗下包括四個主要系列，即校園、經典、牛仔及XTOP都市系列。因應中國生活水平有所提升，對休閒舒適體育用品的需求亦相對大幅增加。本集團為回應激增的需求推出擁有運動風格的生活系列，並在國內獲得熱烈正面迴響。此外，憑藉成功的運動員及明星代言及成功的雙軌體育娛樂市場營銷策略，特步已成為中國年輕群中最具吸引力的品牌之一。



特步兒童

在中國年輕及成人時尚體育用品市場建立領先地位後，本集團亦致力於擁有高潛力的兒童領域建立強大知名度。根據最新人口數據，鑑於中國政府近期改革一孩政策及中國現有約3.8億名年齡介乎0至16歲的兒童，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加強市場知名度及豐富產品種類，爭取進一步鞏固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馬拉松



跑步姿勢技巧

上身

雙手手肘自然彎曲成直角及擺動，雙拳輕握，留意跑步時雙肩的擺動有助保持身體平衡，而雙臂的擺動方式亦會影響到跑步的進程，雙肩應放鬆，不要縮起雙肩。

下身

應適當地使用臀部肌肉、股四頭肌等發力，可使臀部線條得到適當改善。留意提腿和後蹬的幅度，步履方面盡量放輕。步姿方面應先腳跟著地，重心由腳跟推前、向前蹬出、腳趾撐起，是為跑步基本循環，整個過程為〔腳掌〕腳足〕腳尖〕。



年內，本集團亦透過受歡迎的社交網絡及活動，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市場覆蓋至目標客戶。本集團繼續成為中央電視少兒頻道、江蘇優漫卡通衛視及北京卡酷少兒頻道的策略夥伴，並為人氣兒童節目《大手牽小手》的贊助商。所有上述努力使本集團得以繼續為特步兒童打開市場。

特步兒童系列乃本集團可迎合年幼兒童需求及推廣動態生活方式的另一重要舉措。於2014年12月31日，特步兒童系列旗下的產品透過約500個銷售點(2013年12月31日：300個銷售點)進行銷售。本集團亦擴展特步兒童產品線，並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出售，從而使客戶享有更大的彈性及更多選擇。

分銷渠道 管理



高效分銷渠道

年內，本集團實施數項策略性分銷措施，包括積極控制零售商訂單，以在零售端實現正常存貨水平。本集團於第一季至第四季訂貨會的訂單得到持續改善，並錄得持續性的售罄率(sell-through)較出貨率(sell-in)為高，顯示零售營運數據更為健康而零售商的盈利能力亦有所改善。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優化零售分銷網絡，從而增加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繼續優化零售渠道管理的工作。年內，分銷商數目由28個增加至37個，並藉關閉利潤效益較低的零售店以改進現有零售渠道組合。於2014年12月31日，特步零售店數量為7,110家(2013年12月31日：7,360家)。為確保特步的目標客戶群能享有最高水平的購物體驗，本集團持續改善及修整特步零售店的佈置，以打造統一的特步形象。自2014年底起，本集團已實施「特步第七代」的店舖形象整改方案。此外，本集團已根據市場位置及人流，進行店舖品質及所提供的產品組合的標準化。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分銷資源系統，覆蓋至85%以上的特步零售店。透過分銷資源系統的提升，本集團可即時執行及監控零售存貨水平，從而就季度訂貨會的訂單及補貨為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更詳細的監控計劃。分銷資源系統由垂直整合業務支撐，結合本集團強大的內部產能以及高效的供應鏈，為本集團邁向全渠道零售模式奠下紮實根基。此外，本集團透過來自系統的寶貴市場數據得悉現時的市場趨勢，從而為設計及市場營銷團隊塑造產品概念提供方向。

此外，分銷商、零售商以及零售員工均已接受產品及零售技術培訓，以確保客戶獲得正確一致的資料。為保持最佳的品質水平，年內已針對更多零售店進行考核。

電子商貿

消費者購買力增加及互聯網的聯繫更趨便捷，以及流動裝置大量增加使電子商貿迅速崛起。為配合線下銷售渠道，本集團不斷完善網上平台，使其更為成熟，愈趨成功。同時，本集團一直爭取機遇，以加強客戶在所有銷售渠道(線上和線下)與特步品牌的互動。電子商貿不僅為高效能的銷售渠道，亦為本集團用以完善產品組合、加強品牌價值以及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的延伸業務。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網上業務以及電子商貿管理團隊。除了其官方網站(www.xtep.com.cn)外，本集團亦於天貓經營官方網上旗艦店，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店更是天貓排名首位的本土運動鞋零售商。本集團亦與京東商城、淘寶及當當網等受歡迎網上零售購物平台維持夥伴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為擴展其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在其電子商貿團隊的監督下，透過若干平台與認可網上零售商進行業務。該團隊擁有自身的產品研發團隊及獨立產品供應鏈。年內，本集團亦透過加強對供應鏈、倉儲及物流系統的管理，協助有關認可第三方網上零售商保持彼等的競爭力，確保網上客戶可享有迅速可靠的送貨服務。這做法有助迅速回應產品及風格的季節性轉變，對具效率的電子商貿零售商的營運而言必不可少。

隨著逐步轉移至全渠道零售模式，本集團明白將網上購物業務及傳統購物營運分開，以減少潛在市場自我競爭的重要性。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網上獨家發售產品。

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有助本集團增加全球曝光率及擴大收入來源。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東、中歐及西歐約有200個銷售點，包括在西班牙開設的特步單一品牌店。此外，管理團隊正積極提高本集團於新興市場的知名度，以爭取新的商機，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形象，在海外市場創造強勁的銷售表現。

優化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本集團在中國全國的零售網絡，管理團隊極為注重對供應鏈的強化管理以及產品創新、產能、品質監控及分銷，均為完善業務模式中的關鍵元素。分銷資源系統有助本集團透過收集市場數據，改善供應鏈管理，從而使內部設計團隊優化本集團產品，以緊貼最新的時尚趨勢。有關數據亦有助市場營銷團隊推廣新產品。同時，相關數據可有助管理團隊更有效率地檢查生產流程及監控存貨水平，以減低存貨壓力，並為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渠道提供意見，以上各項均有助建立長遠發展的穩健基礎。

產能

本集團全力投入於營運流暢的垂直整合業務，其中包括管理完善的供應鏈。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泉州及安徽的主要生產設施的最高年產能約為2,000萬對鞋履及約為850萬件服飾。年內，內部生產的鞋履產品佔年內鞋履產品總生產的58%(2013年：64%)，而內部生產的服飾產品佔年內服飾產品總生產的15%(2013年：28%)。鞋履產品的高內部生產佔比對於鞋履產品的毛利率由去年的40.9%上升至本年度的42.1%有所貢獻。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供應鏈流程加快並增加成本效益。年內，本集團透過改善供應商訂貨交付時間及交付予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時間表，將存貨周轉天數減少8天。本集團亦已精簡供應商組合，以專注於可在品質、成本及表現方面為業務創造更高價值的供應商。

品質監控

鑑於特步產品的品質及舒適程度乃吸引及保留客戶的重要準則，本集團致力透過多項措施進行改善，包括實驗室測試、持續研究、提升原材料及謹慎選擇供應商。

展望

中國體育市場仍在進行整合，然而，隨著國務院於未來十年發展體育產業達至數萬億元產業規模，加上城鎮化的推進、可支配收入上升及體育在國內的受歡迎程度增加，所有該等發展將為擁有強大品牌價值的體育用品品牌帶來重大市場機遇。

本集團預期，跑步及足球為體育類別中兩項直接受惠最多的項目。隨著中國人民對健康的意識日漸提升，跑步因其容易進行的特點，已成為大受歡迎的項目。鑑於2015年及

未來將舉行更多馬拉松及跑步賽事，預期跑步將成為全國主要的消閒活動。

就足球而言，在國家主席習近平的大力支持下，中央政府宣佈足球將納入中國學校的國家教學體系。教育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司長王登峰表示，改善中國足球水平必須「從小孩開始」，與本集團著重校園足球的運動市場推廣策略互相呼應。政府的目標乃在2017年前為20,000所學校提供新足球場及培訓設備，再次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黃金機遇。

繼續採用差異化營銷策略以涉足更廣闊的客戶分部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運動及娛樂並重的雙軌市場營銷策略，使特步於同業中脫穎而出，並加強公眾對特步品牌積極推廣的年輕活力形象的認知。於娛樂市場營銷方面，本集團已引入全新的特步代言人，其中包括韓國女子組合After School成員林珍娜(亦稱「Nana」)、人氣中韓男子組合UNIQ及中國最閃耀的年輕演員之一李易峰。憑藉該等新任品牌大使年輕及充滿活力的形象，本集團將可鞏固其時尚體育用品品牌，並進一步擴闊客戶群，尤其是中國的大眾市場及年輕客戶群。

除委任新的特步代言人外，本集團將繼續贊助優秀的運動及娛樂成份兼備的節目，如《男生女生向前衝》及《奔跑吧！兄弟！》。《奔跑吧！兄弟！》被譽為中國版的《Running Man》，是在安徽電視台及浙江電視台播放的中國綜藝節目。真人綜藝節目《男生女生向前衝》的年輕參賽者需完成多個刺激的戶外任務，而綜藝遊戲節目《奔跑吧！兄弟！》則需主持人及名人嘉賓完成指定任務，此等為近期在安徽及浙江最受歡迎的電視節目。



鑑於本集團於電子商貿領域的地位不斷提升，管理層將致力提高特步的品牌認知度。管理層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網上媒體，並於未來增加市場營銷／廣告內容。本集團亦將運用主要網上媒體，提高在八十後及九十後世代的曝光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兒童市場乃本集團將投入更多市場資源的另一分部市場。特步兒童於過往數年取得理想增長，而為了進一步增加於此高增長的分部市場額，本集團已採取動漫卡通營銷策略，配合於2015年3月中旬在中國首播的「夢想總動員」卡通動畫片，以卡通角色為藍本的特步兒童營銷計劃及多款產品的生產正準備就緒。



加強產品組合及提高研發能力

由於本集團進一步致力於宣揚跑步的樂趣以及使特步品牌成為「跑步者的首選」，其將設法善用國務院對發展體育產業的推進。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具最高品質的跑步鞋履及服飾，並於全國贊助重要體育賽事及進一步擴闊特跑族的會員人數。

就本集團的產品具體而言，管理層已完善多元化組合，並因此精簡若干系列，以維持增長動力。本集團將增加於研發方面的投資，以將最新技術及創新突破融入跑鞋系列

中，並探求及開發新物料及產品。為進一步創新，本集團正探求與若干國際運動技術諮詢公司的合作機會。同時，本集團將加強自身的設計團隊之間的合作，以增加客戶進行混合搭配的機會，從而提升交叉銷售。

本集團已推出結合先進技術的新產品，反映維持走在運動鞋履技術尖端的能力，並將於2015年推出更多相關新產品。該等技術包括以下各項：

「雙向緩震」技術

「雙向緩震」3.0跑鞋透過結合先進及具緩震特性的PU覆膜緩震材料，將跑步鞋提升至更高層次。除了大幅減少跑步時雙腳承受的壓力並為關節提供最大的保護外，PU覆膜緩震材料具有省力、高彈性、防滑及耐磨等特性，讓跑手可享受最大的舒適度和卓越的功能。「雙向緩震」3.0跑鞋自推出以來獲得市場熱烈反應，具備成為跑步者首選的條件。

創新技術

「動力巢」科技、「減震旋」科技及「氣能環」科技為本集團最新的創新技術，並應用於本集團2015年第3季推出的跑鞋。「動力巢」科技具備彈性的同時提供緩震的軟回彈，並可高度保護跑手的關節。「減震旋」科技具備穩定技術及特步品牌DNA的空心線圈結構，有助於受壓後回復原來形狀，並透過高彈性維持鞋底的完整度，穩定雙腳。「氣能環」科技鞋墊保護應用氣墊技術，透過覆蓋整個鞋底的拼接氣墊，形成氣墊系統，於雙腳承受壓力時提供不同程度的軟墊保護。

加強銷售及分銷網絡，抓緊線上線下銷售

除優化產品組合外，管理層將嚴格監控零售渠道，以釐定提高效率的最佳方式，包括調整分銷商及銷售點數目。本集團預期2015年底前，特步零售店鋪的數目維持於約7,100至7,200家，特步兒童銷售點增加至約600至800個。管理層亦將憑藉分銷資源系統，審查零售渠道的表現及採取必要措施提高盈利能力。

就電子商貿而言，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於2014年底成為天貓排名首位的本土運動鞋零售商，印證管理層網上業務策略的成功。因此本集團將推出更多網上獨家發售產品及應季產品，以滿足網上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希望於來年維持於中國電子商貿領域的其中一名頂尖體育運動零售商的地位。

透過實施多項進一步提高競爭力的措施，包括加強產品組合及營運效率，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於未來可能出現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集團收入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收入變動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	
鞋履	3,042.9	63.7	2,246.9	51.7	+35.4
服裝	1,687.5	35.3	2,011.9	46.3	-16.1
配飾	47.2	1.0	84.3	2.0	-44.0
總計	4,777.6	100.0	4,343.1	100.0	+10.0

總收入(2014年)

人民幣

47.776

+10.0%

億元

毛利率(2014年)

40.8%

+0.6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行業整合，一些規模較小及實力稍遜的業者相繼退出體育用品市場。因此，與2013年收入減少相比，本集團的收入於2014年重拾升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7.8億元(2013年：人民幣43.4億元)，較去年上升約10.0%(2013年：下跌21.8%)。收入有重大改善主要由於：

1. 實行謹慎的銷售訂單管理，以減低分銷渠道有存貨過剩的風險；
2. 新產品的補貨訂單有高單位數增長；
3. 在國內時尚運動品牌中處於領導地位；及
4. 專注於跑步賽事的品牌及市場推廣，使鞋履產品有強勁增長。

年內，本集團已貫徹於各季度銷售訂貨會實施審慎銷售訂單措施。我們於下達季度銷售訂單前已審慎分析分銷渠道的過往季度零售存貨水平，並與分銷商作清晰溝通，以維持謹慎的訂單水平。因此，由於補貨錄得高單位數增幅，與銷售訂單業績相比，我們的收入超乎預期。這種謹慎銷售訂單方式可為零售渠道減低交付過剩貨品的風險，從而減低渠道中剩餘未能出售過剩存貨的可能性。

我們相信特步作為時尚運動品牌的品牌形象清晰獨特，於同業中脫穎而出。此外，本集團為贊助最多中國及香港國際馬拉松賽事的品牌贊助商，使我們重獲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及對產品的喜好，本集團鞋履產品收入因而錄得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減少服裝及配飾產品產出，以進一步減少零售渠道的存貨水平。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變動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鞋履	1,280.3	42.1	918.6	40.9	+1.2
服裝	649.2	38.5	800.3	39.8	-1.3
配飾	17.4	36.9	28.7	34.0	+2.9
總計	1,946.9	40.8	1,747.6	40.2	+0.6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0.6個百分點至40.8%(2013年：40.2%)。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

1. 產品組合中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鞋履)增加，佔收入63.7%(2013年：51.7%)；及
2. 鞋履產品毛利率增加至42.1%(2013年：40.9%)。

鞋履產品佔產品組合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乃由於持續進行跑步賽事推廣後，特步成為贊助最多中國國際馬拉松賽事的品牌，且我們的跑步代言人加特林於數項知名國際運動賽事中獲勝，使消費者對特步認可度得以提升所致。

鞋履及配飾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管理的改進所致。服裝產品的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已售產品數量減少致使規模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與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與收益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970萬元(2013年：人民幣5,580萬元)，及主要由理財存款產品利息收入所產生的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3億元(2013年：人民幣9,970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986億元(2013年：5.94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7%(2013年：13.7%)。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廣告及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6.237億元(2013年：人民幣4.85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1%(2013年：11.2%)，開支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

1. 贊助多個國家體育及娛樂電視頻道以及媒體平台；
2.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國際馬拉松獨家服飾贊助；
3. 多個國內跑步盛事贊助；
4. 贊助國內及海外足球球會及國內大專及大學足球聯盟；
5. 提升裝修以配合改進零售店新店鋪形象(「特步第七代店鋪」)；及
6. 贊助代言人。

所有營銷及推廣活動及贊助活動均經過仔細挑選，以推廣特步於同業中脫穎而出的清晰獨特的時尚運動品牌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884億元(2013年：人民幣4.15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2%(2013年：9.6%)。年內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075億元(2013年：人民幣1.11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2013年：2.6%)。研發費用主要投放於產品設計及功能提升以及物料改進。

為維持嚴謹的財務管理，本集團為年內的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計提淨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276億元(2013年：人民幣5,120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3,840萬元(2013年：人民幣3,240萬元)。總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至人民幣4,130萬元(2013年：人民幣4,630萬元)，而利息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6,910萬元(2013年：人民幣6,470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

經營利潤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率下降3.7百分點至16.9%(2013年：20.6%)。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843億元(2013年：2.597億元)。所得稅撥備包括與經營公司相關的利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509億元(2013年：人民幣2.341億元)。利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經營公司所產生利潤而錄得。然而，若干撥備及本集團產生的利息開支並不享有所得稅減免。此外，所得稅出現撥備不足約人民幣1,150萬元(2013年：人民幣560萬元)。本公司旗下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未來分派保留溢利予本公司。因此，本集團計提預扣稅撥備約人民幣2,200萬元(2013年：人民幣2,000萬元)。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780億元(2013年：人民幣6.060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1.280億元，主要由於年內廣告及推廣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79億元所致，廣告及推廣費用佔本集團收入13.1%(2013年：11.2%)。本集團的淨利潤率減少至10.0%(2013年：14.0%)。

股息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高水平。董事會繼續改善股東股息回報並因此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3年：每股8.0港仙)及特別股息3.0港仙(2013年：無)。計入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2013年：每股10.0港仙)，本集團年內總派息比率上升至60.0%(2013年：51.3%)。

營運資金週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已改善17天至77天(2013年：94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2014年 天	2013年 天	變動 天
存貨	71	79	-8
應收貿易款項	91	91	-
應付貿易款項	85	76	-9
整體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77	94	-17

存貨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36.8	582.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69.0	536.8
平均結餘(附註1)	552.9	55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2,830.7	2,595.5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71天	79天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5.690億元(2013年：人民幣5.368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改善8天至71天(2013年：79天)。有關改善主要由於審慎的產品銷售訂單及供應鏈管理有所改善，使產品準時按規劃及時交付。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37.9	1,035.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31.4	1,137.9
平均結餘(附註1)	1,184.7	1,08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4,777.6	4,343.1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91天	91天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2.314億元(2013年：人民幣11.379億元)。儘管本集團因該等零售渠道逐步復甦而向零售渠道提供暫時性支援，惟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仍維持穩定於91天(2013年：91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97.5	482.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19.1	597.5
平均結餘(附註1)	658.3	54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2,830.7	2,595.5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85天	76天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7.191億元(2013年：人民幣5.975億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本集團利用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及延長付款天數，以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週期所致。年內，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增加9天至85天(2013年：76天)。

附註1： 平均結餘等於有關年度1月1日及12月31日的結餘的平均值。

附註2： 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結餘除以相應的銷售成本或收入再乘以365天。

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

為更靈活運用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分別增加收取及使用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585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萬元)，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99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10天(2013年：1天)，而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為1天(2013年：無)。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4.263億元至約人民幣31.371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34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於超過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去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6.042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31億元)。此乃主要由於：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為人民幣9,460萬元，乃由於支付所得稅及預扣稅人民幣3.323億元及經營活動主要因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而產生所用現金所致，惟有關影響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另一方面，2014年下半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由2014年上半年現金流出淨值約人民幣3.767億元顯著改善至現金流入淨值約人民幣4.713億元。主要原因為2014年下半年存貨水平減少。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為人民幣5.381億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人民幣1.064億元、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4.650億元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人民幣4,950萬元所致；及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為人民幣1,720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2.877億元所致，惟有關影響被銀行借款增加淨值人民幣3.007億元所抵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3.4%(2013年12月31日：20.9%)，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額計算。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78.644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68億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9.173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46億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69.471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22億元)。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541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92億元)，包括非流動負債人民幣8.038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32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3.503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60億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9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萬元)。因此，本集團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7.103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76億元)，增加4.5%。於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6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元)，增加4.5%。

存貨撥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276億元(2013年：人民幣5,120萬元)。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6所披露有關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的若干金額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中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影響其業務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進行收購及與國際運動裝品牌展開業務合作，以增加股東回報。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8,000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8,18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概況、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推廣企業文化等方面著手，致力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為其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以確保其可於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



時尚

運動



投資者關係報告



在透明度、準確度及適時性等三大投資者關係主要元素的基礎上，本集團全面致力維持有效溝通，務求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在過去多年努力不懈和忠誠盡責，使本公司於2014年度《亞洲貨幣》雜誌最佳企業管治評選中獲評為「中國最佳企業管治公司」。此外，本公司亦首次在2014年《投資者關係雜誌》評選的投資者意見調查中晉身成為大中華區百強企業(非必需消費品行業)第12名及最佳整體投資者關係(中小型公司)(大中華區)第45名。

維護股東價值

過去一年，本集團竭力分配龐大資源至品牌推廣及產品開發，提升長遠市場價值，冀望可鞏固其於國內運動用品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為答謝股東的支持，儘管近年盈利出現波動，管理團隊仍一直維持派發穩定而豐厚的股息。事實上，本集團自2008年上市以來的派息比率一直保持於50%以上的水平，彰顯其於為股東提供持續而可靠的回報方面之卓越往績。此外，由於2014年下半年經營現金流有所改善，除50%之正常派息率外，董事會建議年內派付特別股息。因此，年內總派息率增至60.0%。

準確、一致及適時的資訊流

本集團明白適時對公眾傳達準確而一致的資訊極為重要，同時更是建立股東價值及提升投資者信心的主要部分。去



年，除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作出所需披露外，本集團亦設立不同溝通渠道，以確保所有利益相關方可公開、公平地獲得公司資訊。此等溝通工具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簡報會、第四季度訂貨單表現及年度總結的投資者／分析師電話會議、訂貨會表現及業務營運最新狀況的季度公告，以及公司新聞稿等。鑒於社交媒體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本集團亦已於Facebook、微信及微博開設官方賬戶，進一步吸引公眾，而以上一切資訊及相關活動的網絡直播均可隨時於本集團的企業網站www.xtep.com.hk觀看。

積極進行投資者關係工作

透過積極提升與金融界的溝通，進而提高公眾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前景的意識，管理團隊銳意提升投資者關係。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接觸其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辦約90場面對面的投資者會議、電話會議及小組分析師／投資者午餐會，出席15場本地／海外企業會議及路演，以及安排超過十次廠房及／或店舖考察。通過有關工作，本集團管理團隊得以吸引超過300名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師參與，使金融界在與其團隊進行的討論，對本集團有更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 投資者關係聯繫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4樓2401-2室
電話：(852) 2152 0333
傳真：(852) 2153 0330
電郵：ir@xtep.com.hk
企業網站：www.xtep.com.hk

投資者訊息

1.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2008年6月3日
每手買賣股數：5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178,085,000股
股份代號：1368

2. 2014年股息

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
(2013年：每股10.0港仙)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2013年：每股8.0港仙)
2014年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2013年：無)

* 預期於2015年6月26日前後派付。

於2014年舉行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活動	日期
2013年年度業績發佈 • 新聞發佈會 • 分析師及投資者推介會	2014年3月12日
2014年第4季度訂貨會 表現的投資者電話會議	2014年5月2日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中期業績發佈 • 新聞發佈會 • 分析師及投資者推介會	2014年8月21日
年終分析師午餐會	2014年12月29日

於2014年出席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會議

活動	日期	主辦單位	地點
業績後非交易路演	2014年4月1日	美林	新加坡
大和證券消費及博彩行業會議	2014年4月17日	大和證券	香港
非交易路演	2014年4月26日至 5月1日	杰富瑞	北京及上海
投資者電話會議	2014年5月12日	第一上海	香港
摩根士丹利第5屆年度香港投資者峰會	2014年5月13日	摩根士丹利	香港
非交易路演	2014年5月16日	杰富瑞	香港
滙豐銀行第2屆探索中國論壇	2014年6月6日	滙豐銀行	香港
摩根大通環球中國投資峰會	2014年6月10日至11日	摩根大通	北京
廣發證券中國概念股夏季投資者交流會	2014年6月19日	廣發證券	深圳
業績後非交易路演	2014年8月22日及26日	滙豐銀行	香港
滙豐銀行中國會議	2014年10月20日至21日	滙豐銀行	上海
杰富瑞第4屆年度亞洲企業峰會	2014年10月29日	杰富瑞	香港
滙豐銀行第6屆亞洲投資論壇	2014年11月18日至19日	滙豐銀行	紐約
就2015年第2季度訂貨會表現的投資者電話會議	2014年11月25日	第一上海	香港
麥格理北亞企業日	2014年11月28日	麥格理	香港

企業社會責任



特步－關懷社會 以人為本

特步以成為世界領先的時尚運動品牌為目標，在致力締造業務持續成長的同時，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切實關懷員工及社區，促進社會和諧發展，努力成就受人民尊重的民族品牌運營商。



推動全民運動

作為國內第一時尚運動品牌，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全民運動，並藉著贊助多項國家級及重要本土體壇盛事，積極倡導跑步及足球兩項有益身心的全民普及運動。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如香港、廈門、重慶、鄭州、揚州、廣州及杭州等地贊助了13場馬拉松賽事及四場親子跑，與眾同樂，同時，更透過旗下的特跑族組織了11次跑步訓練營，身體力行宣揚體育精神。



關懷員工 培育人才

目前本集團員工數目已發展至超過8,000人，大部分員工工齡超過三年。特步保留人力資源成績顯著，於2011至2014年間，連續四年蟬聯「全國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狀」之殊榮。本集團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資產，致力為其提供福利。人才培育方面，本集團通過一系列持續的在職培訓促進員工的個人成長；同時亦制定人才選拔機制，為員工提供良好的事業發展平台。此外，本集團對員工的生活素質非常關注，為其長期員工提供免費住宿、膳食及社保，並組織多元化的休閒活動，如每



月慶生晚會、年度陽光文化之旅聯誼活動、戶外拓展訓練及團隊工作坊等，以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

堅持質量提升 加強環境保護

本集團擁有國內最先進水平的製鞋生產設備，並高度重視產品風險管理。在各生產過程環節中，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並嚴格遵守ISO質量管理體系，致力提供品質優良的特步產品。年內，本集團深化與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中國質量協會、中國質檢總局等合作和溝通，為推動產品質量管理和產品安全做出積極貢獻。



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多項節能環保的措施，包括統一廢水排放處理及分類收集固體廢物。此外，特步倡導供應商建立環保節能的生產管理系統，鼓勵其參與ISO14001環境認證管理體系及開展清潔生產，並提供有關培訓。本集團亦與政府環保部門及專業環境監測機構合作，開展對主要材料供應商的生產及生活環境的審核及合規性管理的指導工作；並配合行業規定，對主要供應商的危險廢物排放進行合規性的審核和指導。而在供應鏈職業健康安全方面，本集團亦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勞工權益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工作進行評價和指導。



熱心公益 回饋社會

貫徹惠澤社群的宗旨，特步數年來多次參與和發起社會公益活動，在教育、文化、體育等領域等方面，捐資數目累計達人民幣數千萬元以上。於2014年11月14日，本集團主席丁水波更親自率領「特步兒童」的團隊，與央視少兒頻道攜手走進「晉江陳埭鎮溪邊小學」進行公益慰問，並為該校捐贈了價值人民幣40萬元的校服。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支持公益慈善，務求為社會出一分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44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丁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1999年成立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裁。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個人獎項：

年份	獎項
2002	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3	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獎
2004	中國最具影響力十佳企業家
2005	福建省青年創業成就獎
2007	福建省青年五四獎章
2008	2008年資本傑出中國領袖
2008	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
2009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2009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2010	2010品牌中國年度人物
2010	2010年紡織服裝行業十大風雲人物
2011	2011泉州市最具創新力企業家
2013	泉州市優秀人才
2013	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
2013	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
2013	泉州第三屆十大傑出青年精英

丁先生曾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3	第九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06	泉州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
2008	第十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09	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名譽會長
2010	泉州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第五屆理事會會長
2010	全國青年委員會委員
2011	香港中國商會創會會長
2013	第十一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13	中國僑商聯合會第四屆常務副會長
2014	第二屆世界泉州青年聯誼會總會會長

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並於2011年修讀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彼亦於2014年分別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O課程及廈門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丁金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的兒子、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以及林章利先生的大舅。

丁美清女士，4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履業務。丁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開發，曾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創造特步品牌旗下多個主題鞋履系列，成功打進追求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丁女士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及副總裁。丁女士於2006年修讀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丁女士為丁金朝先生的女兒、丁水波先生的胞妹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姊及林章利先生的妻子。

林章利先生，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林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業務。林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特步(中國)副總裁。彼於2006年修讀清華大學開辦的企業家課程。彼為丁美清女士的丈夫、丁金朝先生的女婿、丁水波先生的妹夫及丁明忠先生的姊夫。

丁明忠先生，3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配飾業務。丁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彼為丁金朝先生的兒子、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胞弟，以及林章利先生的小舅。

葉齊先生，5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特步(中國)副總裁。葉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在銷售及市場推廣範疇累積逾22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並協助主席處理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1982年在西南大學畢業，獲頒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8年及2003年獲華東師範大學頒授哲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另外，彼於2011年至2014年間攻讀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和中國復旦大學聯合舉辦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DBA)，彼由2014年9月起在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修讀MBA課程。

何睿博先生，49歲，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其後於201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法定代表，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英格蘭肯特伯雷的肯特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及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於1994年至1996年間亦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59歲，於201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從事價值及業務管理諮詢方面的專業人員，現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neSola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北京學術機構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及財務運營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其私有化，並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私有化的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35年金融管理、企業財務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於2003年至2008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2年間，彼曾出任路透社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資深副總裁，並擔任路透社的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地區財務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47歲，於200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2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彼現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專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華昱高速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高速公路業務。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現為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巖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意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鵬翔先生，67歲，於200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在鞋履及服裝行業累積逾16年行業經驗。彼自1997年起出任泉州市總商會常務副會長，主要負責(其中包括)鞋履及服裝行業。彼於1991年至1996年期間出任泉州市經濟委員會企業科科長，負責企業重組、資本重組及國有企業上市前事項。彼亦負責泉州市經濟委員會的財務及統計規劃。彼畢業於福州大學。

高賢峰博士，52歲，於200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人本管理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亦出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央黨校及復旦大學企業家班客座教授。高博士曾出任山東經濟學院副教授。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鮑明曉博士，52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博士擁有逾22年體育教育經驗。彼於1998年至2000年任首都體育學院體育理論教授。彼自2001年起任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體育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主任。彼於2011年被委任為中國體育科學學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任。鮑博士於1983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持有體育教育學士學位。鮑博士之後分別於1988年及2005年取得上海體育學院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秘書

何睿博先生，49歲，本公司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兼法定代表。其履歷載於上文「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致力秉持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方面，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為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

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作出的努力獲得認可，於2014年度《亞洲貨幣》雜誌最佳企業管治評選中獲得「中國最佳企業管治公司」的殊榮。最佳企業管治評選由地區權威性財經刊物《亞洲貨幣》雜誌每年一度舉行，邀請亞太地區基金管理及對沖基金公司的行政總裁、投資總監和高級管理層以及證券經紀行的研究部門主管及高級分析師參與投票，以評估亞太區內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在適當情況下，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集團現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丁水波先生現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運動裝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林章利先生

丁明忠先生

葉齊先生

何睿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許鵬翔先生

高賢峰博士

鮑明曉博士

董事會成員當中，丁水波先生為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而林章利先生為丁美清女士的丈夫。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投入充分的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有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監督財務及經營表現、批核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4/4	1/1
丁美清女士	4/4	1/1
林章利先生	4/4	1/1
丁明忠先生	4/4	1/1
葉齊先生	4/4	1/1
何睿博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4/4	1/1
許鵬翔先生	4/4	1/1
高賢峰博士	4/4	1/1
鮑明曉博士	4/4	1/1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皆獲提供有關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董事於任何時候均可單獨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若有諮詢，本公司會盡力及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討論事項。本公司至少在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全賴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自上載之日起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賦予的權力行使其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如下：

- 整體業務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 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的決策；
- 舉行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職能授派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決議是否為董事提供單獨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的公正立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股東的所有利益獲得考慮，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均獲得保障。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詳細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了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完整資料。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紀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	✓	✓	✓	✓
丁美清女士	✓	✓	✓	✓
林章利先生	✓	✓	✓	✓
丁明忠先生	✓	✓	✓	✓
葉齊先生	✓	✓	✓	✓
何睿博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	✓	✓	✓
許鵬翔先生	✓	✓	✓	✓
高賢峰博士	✓	✓	✓	✓
鮑明曉博士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相關保險。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定期限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正常職位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3年8月通過一項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在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丁水波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運動裝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10年3月29日開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明曉博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於2008年6月3日開始。鮑明曉博士自2012年12月21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該日起開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會自動續約，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分別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經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幫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冼家敏先生，冼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冼家敏先生	3/3
許鵬翔先生	3/3
高賢峰博士	3/3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許鵬翔先生、高賢峰博士及丁美清女士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鵬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2014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許鵬翔先生	1/1
高賢峰博士	1/1
丁美清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水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丁水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2014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亦將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數目
丁水波先生	1/1
許鵬翔先生	1/1
高賢峰博士	1/1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不得從事非審核服務，惟特准項目除外，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與批准其收費。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之費用載述如下：

	港元
審閱中期業績	600,000
審核服務	3,685,000
	4,285,000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公平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職責。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表履行的職責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內部監控制度可靠有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發現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監控過程、定期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採取的措施，以應對有關變動及已發現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部門的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有效進行。本公司亦設有發現、評估及管理與實現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程序。該程序須不斷完善並於2014年啟用。日常營運由各部門進行，各部門負責各自的運作及表現，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制度適合及可順應充滿活力且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於回顧年度，在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結果。雖無發現重大問題，但仍有改進空間。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的所有推薦建議將獲妥善跟進，確保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等，認為已合理執行，而本集團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有關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何睿博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何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2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的溝通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透過刊登年報、公佈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獲取有關本集團的正確、清晰、全面且及時的信息。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刊登所有企業信函。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常規會談，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議期間的提問。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解決各個別重大事項。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決議案投票表決前講解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亦會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並主要以特步進行銷售。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5至144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約等於人民幣6.7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約等於人民幣4.0分)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約等於人民幣2.4分)，惟須獲股東於2015年5月1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每股16.5港仙(約等於人民幣13.1分)，派息比率約為6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999億元(2013年：人民幣1.771億元)。有關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慈善捐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800萬元(2013年：人民幣980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林章利

丁明忠

葉齊

何睿博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許鵬翔

高賢峰

鮑明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董事(何睿博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何睿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3月29日起開始。

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3月29日起開始。

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明曉博士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鮑明曉博士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由該日起開始。

全體董事之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惟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高賢峰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許鵬翔先生因計劃退休將不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至59頁。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丁水波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權益	1,321,375,000	60.67%
丁美清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10,059,500	60.15%
林章利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310,059,500	60.15%
葉齊先生 ⁽⁵⁾	實益權益	5,500,000	0.25%
何睿博先生 ⁽⁶⁾	實益權益	10,000,000	0.46%
陳偉成先生 ⁽⁷⁾	實益權益	1,380,000	0.06%

附註：

- (1) 按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78,085,000股計算。
- (2) 由於群成受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丁水波先生控制，故丁水波先生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本公司的1,31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11,315,500股股份權益。
- (3) 由於群成受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丁美清女士控制，故丁美清女士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丁美清女士的丈夫兼執行董事林章利先生被視為於其妻子於群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此等股份的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餘下3,0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6) 此等股份的1,000,000股須視乎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9年7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餘下6,5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7) 此等股份的6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另外600,000股須視乎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此等股份餘下180,000股由陳偉成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購入。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何睿博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1,750	3.5%

附註：

- (1) 有關權益由一家何睿博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其僱員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08年5月7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24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止的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並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4年	截至2014年	於2014年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止年度已獲行使 ⁽¹⁾	尚未行使
董事			
葉齊先生	1,500,000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1,000,000	-	1,000,000
僱員			
合計	14,265,000	-	14,265,000
總計	16,765,000	-	16,765,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76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8年5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更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表現，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關鍵作用及／或其貢獻有助或將會有助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2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則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³⁾⁽⁴⁾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被註銷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獲行使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葉齊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1,000,000
葉齊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3,000,000	-	-	-	3,000,000
何睿博先生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1,500,000	-	-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1,0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500,000	-	-	-	6,5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0年3月30日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 2020年3月29日	600,000	-	-	-	6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合計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8,140,000	-	-	-	8,140,000
合計	2010年1月28日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7日	500,000	-	-	-	500,000
合計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8,000,000	-	-	-	8,000,000
合計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49,375,000	-	-	(1,320,000) ⁽⁵⁾	48,055,000
總計				80,215,000	-	-	(1,320,000)	78,895,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8,89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1) 緊接2010年1月28日、2010年3月30日、2010年5月28日及2011年12月7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分別為4.86港元、5.95港元、5.67港元及2.31港元。

(2) 於2009年7月29日、2010年1月28日及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3) 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70%

(4) 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12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2013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2014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5)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5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群成	實益權益	1,310,059,500	60.15%
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10,059,500	60.15%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	實益權益	200,769,294	9.22%
CAGP III Co-investment, L.P.	實益權益	8,931,206	0.41%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9,700,500	9.63%
CAGP Ltd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9,700,500	9.63%

附註：

- (1) 按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78,085,000股計算。
- (2) 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AGP General Partner, L.P.為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及CAGP III Co-investment, L.P.(均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CAGP Ltd為CAGP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本計劃。

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亦無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信託基金以購買或認購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對若干控股股東的特別履約責任

於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作為獲授權協調安排人及融資代理)安排的八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融資協議(「2012年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三年期本金額140,400,000港元及82,000,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的雙貨幣貸款融資(「2012年融資」)。

於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作為協調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代理)安排的11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另一項融資協議(連同2012年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可按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本金額92,000,000美元及452,4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連同2012年融資，「融資」)。

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屬以下情況，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丁水波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丁水波先生並無或不再擁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c) 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或
- (d) 主要股東共同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發生持續違約事件，恒生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融資將隨即予以取消；(b)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彼等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彼等將根據大多數貸款方的指示由恒生要求即時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3.2%及36.8%的權益，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群成投資有限公司，而群成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5%。丁水波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5.7%(2013年：3.2%)及18.1%(2013年：14.5%)。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2013年：3.2%)及9.7%(2013年：13.3%)。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15年3月1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5至144頁的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5年3月1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777,648	4,343,105
銷售成本		(2,830,730)	(2,595,502)
毛利		1,946,918	1,747,603
其他收入與收益	5	148,778	158,2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8,619)	(594,8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8,391)	(415,607)
經營溢利	6	808,686	895,395
財務成本淨額	7	(38,352)	(32,440)
除稅前溢利		770,334	862,955
所得稅開支	10	(284,338)	(259,692)
年內溢利		485,996	603,2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1	478,005	605,966
非控股權益		7,991	(2,703)
		485,996	603,26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人民幣21.95分	人民幣27.84分
— 攤薄		人民幣21.77分	人民幣27.60分

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85,996	603,263
其他全面收入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43	33,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1,543	33,7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87,539	636,9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1	479,550	639,692
非控股權益		7,989	(2,703)
		487,539	636,9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5,350	544,711
預付土地租金	15	215,836	220,67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6	55,751	6,261
無形資產	17	2,172	1,066
可供出售投資	18	48,000	33,000
按金	22	10,206	38,871
非流動定期存款	23	-	11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7,315	954,58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68,984	536,799
應收貿易款項	21	1,231,419	1,137,943
應收票據	21	258,520	13,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23,695	385,508
應收稅項		21,258	355
可供出售投資	18	45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46,159	715,203
定期存款	23	1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137,110	3,563,387
流動資產總額		6,947,145	6,352,1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4	728,926	601,01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22,950	332,687
計息銀行借款	26	1,221,662	1,350,637
應繳稅項		76,749	71,625
流動負債總額		2,350,287	2,355,967
流動資產淨值		4,596,858	3,996,2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4,173	4,950,80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617,367	174,884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1,248	153,453
遞延補助	28	65,210	114,8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3,825	443,170
資產淨值		4,710,348	4,507,639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9,214	19,204
儲備	30(a)	4,681,241	4,486,531
非控股權益		4,700,455	4,505,735
		9,893	1,904
權益總額		4,710,348	4,507,639

丁水波
董事

丁美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非控股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值	總值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9,200	128,094	118,600	389,471	99,982	5,888	3,513,127	4,255,162	4,274,362	5,419	4,279,7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726	605,966	639,692	639,692	(2,703)	636,989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4,811	4,811	4,811	(812)	3,99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31	-	-	-	14,376	-	-	14,376	14,376	-	14,376
已宣派及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	12	-	-	-	-	-	(175,253)	(175,253)	(175,253)	-	(175,253)
已宣派及派付2012年特別股息	12	-	-	-	-	-	(78,658)	(78,658)	(78,658)	-	(78,658)
已宣派及派付2013年中期股息	12	-	-	-	-	-	(174,441)	(174,441)	(174,441)	-	(174,441)
行使購股權	29(i)	4	1,078	-	(236)	-	-	842	846	-	84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28,747	-	-	(28,747)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9,204	129,172	118,600	418,218	114,122	39,614	3,666,805	4,486,531	4,505,735	1,904	4,507,6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45	478,005	479,550	479,550	7,989	487,53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31	-	-	-	449	-	-	449	449	-	449
已宣派及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12	-	-	-	-	-	(139,597)	(139,597)	(139,597)	-	(139,597)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中期股息	12	-	-	-	-	-	(148,137)	(148,137)	(148,137)	-	(148,137)
行使購股權	29(i)	10	3,128	-	(683)	-	-	2,445	2,455	-	2,455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63,104	-	-	(63,104)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9,214	132,300	118,600	481,322	113,888	41,159	3,793,972	4,681,241	4,700,455	9,893	4,710,3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70,334	862,955
調整：			
折舊	14	40,269	43,46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4,836	4,847
無形資產攤銷	17	367	34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4,614	-
利息收入	7	(41,342)	(46,32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	38,280	34,664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7	30,795	30,067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7	12,557	8,792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7	(2,221)	4,57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31	449	14,376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	6	127,628	51,241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入	5	(115,340)	(99,676)
		871,226	909,322
存貨減少／(增加)		(32,185)	45,90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466,624)	(166,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187)	35,86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127,908	118,50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524)	41,107
經營所得現金		454,614	984,395
已收利息		41,342	46,322
已付利息		(69,075)	(64,731)
已付海外稅項		(332,322)	(308,29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94,559	657,68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i)	(106,383)	(201,242)
添置無形資產	17	(1,473)	(7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增加		(95)	(27,88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增加淨額		(49,490)	-
已抵押存款增加		(30,956)	(157,992)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增加)		(465,000)	100,000
原到期日至獲取時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	(110,000)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入	5	115,340	99,676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3,99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538,057)	(294,2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扣除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		1,256,561	655,857
償還銀行貸款		(955,832)	(152,69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9	2,455	846
已付股息	12	(287,734)	(428,352)
匯兌調整		1,760	2,56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		17,210	78,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426,288)	441,68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3,387	3,122,80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11	(1,09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7,110	3,563,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7,110	3,563,387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100,241	1,066,8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070,235	670,703
預付款項	22	716	4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5,719	25,561
流動資產總額		1,106,670	696,69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472	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5,270	41,200
計息銀行借款	26	1,221,662	1,350,637
流動負債總額		1,270,404	1,392,418
流動負債淨值		(163,734)	(695,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6,507	371,1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617,367	174,884
資產淨值		319,140	196,280
權益			
股本	29	19,214	19,204
儲備	30(b)	299,926	177,076
權益總額		319,140	196,280

丁水波
董事

丁美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特步品牌進行銷售。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元素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收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納入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納入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關連方

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

- (a) 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或

- (b) 若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反之亦然(或該實體是本集團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反之亦然)；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本集團亦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反之亦然；
 - (v) 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a)項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核心管理層成員。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相應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與20年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5年的較短者為準
模具、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如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份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核一次。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期五年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本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產品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項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12月31日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入。出現減值時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透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無法合理評估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且不能用於估算公平值，而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在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且該資產早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按資產之剩餘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則原計入權益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多名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一併撤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撤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即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成本之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之前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金額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入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以抵銷，而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被列為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收益表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並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2014年12月31日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並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在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確認至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而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其擬補助的成本產生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收益表。

以股份計算支付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計算支付的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聘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適當的定價模型釐定。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所作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計算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以股權結算交易的獎勵註銷的處理方法相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義務。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乃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故本公司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貨幣項目換算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就公平值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的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

2014年12月31日

若干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成份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彼等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達至該等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的過往經驗作出。若可使用期與原先估計的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而本集團會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或非策略性的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的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變化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這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減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則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報告分部。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份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一名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後於年內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鞋履	3,042,857	2,246,851
服裝	1,687,552	2,011,947
配飾	47,239	84,307
	4,777,648	4,343,105
其他收入與收益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29,723	55,789
租金收入	2,813	2,203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收入	115,340	99,676
其他	902	550
	148,778	158,218
	4,926,426	4,501,323

* 目前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¹		2,830,730	2,595,502
折舊	14	40,269	43,46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4,836	4,847
無形資產攤銷 ²	17	367	344
廣告及推廣費用		623,701	485,7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95,883	331,888
其他津貼及福利		45,951	51,23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449	14,3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³		13,045	15,150
		455,328	412,649
核數師酬金		2,920	2,78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614	–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金		11,079	9,018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 ²	21	127,628	51,241
研究及開發成本 ⁴		107,496	111,380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7	(2,221)	4,574

¹ 年內已售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80,113,000元(2013年：人民幣228,785,000元)，與員工成本、製造設施折舊及土地及樓宇應付最低租金有關，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²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及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³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2013年：無)。

⁴ 年內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58,836,000元(2013年：人民幣67,434,000元)，與研究及開發中心的折舊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員工成本有關，亦已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8,280)	(34,664)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30,795)	(30,067)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12,557)	(8,792)
匯兌差額淨額	(283)	(665)
銀行利息收入	41,342	46,322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221	(4,574)
	(38,352)	(32,440)

* 本集團就其浮息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控其利率波動風險。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之規定所披露，董事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523	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0	732
	1,253	1,260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325	6,37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	2,2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	162
	6,518	8,808
一名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	144
	7,771	10,21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b)。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中按歸屬期確認，其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在去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計入的數額乃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的披露資料內。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i>a)</i>	執行董事					
	丁水波 [^]	912	-	-	16	928
	丁美清	456	-	-	14	470
	林章利	456	-	-	14	470
	丁明忠	456	-	-	14	470
	葉齊	1,668	-	-	16	1,684
	何睿博	2,377	-	-	119	2,496
		6,325	-	-	193	6,518
<i>b)</i>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523	-	-	-	523
<i>c)</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190	-	-	-	190
	許鵬翔	180	-	-	-	180
	高賢峰	180	-	-	-	180
	鮑明曉	180	-	-	-	180
		730	-	-	-	730
		7,578	-	-	193	7,7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i>a) 執行董事</i>					
丁水波 [^]	916	-	-	15	931
丁美清	458	-	-	12	470
林章利	458	-	-	12	470
丁明忠	458	-	-	12	470
葉齊	1,680	-	719	15	2,414
何睿博	2,400	-	1,557	96	4,053
	6,370	-	2,276	162	8,808
<i>b) 非執行董事</i>					
陳偉成	528	-	144	-	672
<i>c) 獨立非執行董事</i>					
冼家敏	192	-	-	-	192
許鵬翔	180	-	-	-	180
高賢峰	180	-	-	-	180
鮑明曉	180	-	-	-	180
	732	-	-	-	732
	7,630	-	2,420	162	10,212

[^] 丁水波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董事(2013年：三名)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酬金組別：

	僱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2	2

年內，本公司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餘下兩位(2013年：兩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7	1,417
表現相關花紅	12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15
	1,683	1,432

10. 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3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250,878	234,0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460	5,615
	262,338	239,692
遞延稅項(附註27)	22,000	20,000
	284,338	259,692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中國)」)2013年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並獲發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故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按優惠稅率15%繳稅。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0,334	862,95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02,001	221,284
特定省份或減稅期適用的調低稅率	(25,659)	(22,163)
就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1,460	5,615
毋須課稅收入	(2,975)	(2,409)
不可扣稅的開支	71,242	32,574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5%計提預扣稅的影響	22,000	20,000
過往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1,381)	(184)
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7,650	4,975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84,338	259,692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71,964,000元(2013年：人民幣65,260,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b))。

12.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2013年：10.0港仙)	139,597 ⁽²⁾	175,253 ⁽¹⁾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2013年：4.5港仙)	-	78,658 ⁽¹⁾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2013年：10.0港仙)	148,137 ⁽³⁾	174,441 ⁽²⁾
	287,734	428,352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13年：8.0港仙)	87,668 ⁽³⁾	137,572 ⁽²⁾
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3.0港仙(2013年：無)	52,601 ⁽³⁾	-
	140,269	137,572

(1) 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8,005,000元(2013年：人民幣605,966,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177,346,000股(2013年：2,176,54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8,005,000元(2013年：人民幣605,966,000元)計算。用以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96,073,000股(2013年：2,195,797,000股)相當於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7,346,000股(2013年：2,176,547,000股)，以及假設年內視為以無償行使所有購股權為18,727,000股普通股(2013年：19,250,000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模具、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154,213	34,141	100,626	32,939	94,945	306,172	723,036
添置	250	-	11,967	36,399	15,236	71,291	135,143
轉撥	246,062	-	256	-	437	(246,755)	-
發放遞延補助	(49,623)	-	-	-	-	-	(49,623)
撤銷	-	(5,113)	(172)	(831)	(16)	-	(6,132)
匯兌調整	-	-	-	-	1	-	1
於2014年12月31日	350,902	29,028	112,677	68,507	110,603	130,708	802,425
累計折舊：							
年初	43,885	26,827	48,134	15,371	44,108	-	178,325
年內撥備	11,111	1,216	7,307	7,583	13,052	-	40,269
撤銷	-	(686)	(104)	(723)	(5)	-	(1,518)
匯兌調整	-	-	-	-	(1)	-	(1)
於2014年12月31日	54,996	27,357	55,337	22,231	57,154	-	217,07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95,906	1,671	57,340	46,276	53,449	130,708	585,350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154,213	28,165	91,157	28,908	79,627	139,768	521,838
添置	-	5,988	9,469	4,031	15,350	166,404	201,242
匯兌調整	-	(12)	-	-	(32)	-	(44)
於2013年12月31日	154,213	34,141	100,626	32,939	94,945	306,172	723,036
累計折舊：							
年初	36,900	12,250	41,767	10,516	33,473	-	134,906
年內撥備	6,985	14,590	6,367	4,855	10,663	-	43,460
匯兌調整	-	(13)	-	-	(28)	-	(41)
於2013年12月31日	43,885	26,827	48,134	15,371	44,108	-	178,325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10,328	7,314	52,492	17,568	50,837	306,172	544,711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仍未取得計入「樓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080,000元的若干自用物業(2013年：人民幣9,277,000元)的房產證。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已取得上述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069,000元的物業相關的房產證。本集團仍在辦理取得上述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148,08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73,988,000元(2013年：合計人民幣9,277,000元當中的人民幣7,121,000元)的物業相關的房產證手續。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25,570	230,417
年內確認	(4,836)	(4,84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0,734	225,570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4,898)	(4,898)
非即期部份	215,836	220,672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乃關於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

1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機關於2011年7月22日及2014年2月9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已就有關兩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土地之進行中收購事項分別支付人民幣6,261,000元(「第一按金」)(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1,000元)及人民幣55,751,000元(「第二按金」)(2013年12月31日：無)。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按金已於本集團撤回參與該幅相關土地的投標後退還本集團。就第二按金而言，倘未能成功投得該幅土地，相關協議將被取消。於報告期末，相關中國政府尚未安排該幅土地的投標。

17.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683	1,899
添置	1,473	784
於12月31日	4,156	2,683
累計攤銷：		
年初	1,617	1,273
年內攤銷	367	344
於12月31日	1,984	1,61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172	1,0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8.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i)	48,000	33,000
即期：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ii)	450,000	-

附註：

(i)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2013年：無)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兩家公司實體(分別於2012年10月22日及2014年12月22日於中國成立，註冊及繳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的11%股本權益及5%股本權益。

(ii) 其為一間中國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故上述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49	5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9,392	1,066,349
	1,100,241	1,066,889

計入上述附屬公司投資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墊款被視為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的部份投資。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70,235,000元(2013年：人民幣670,703,000元)及人民幣3,472,000元(2013年：人民幣581,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特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特步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特步(中國)*(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830,000,000港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158,000,000港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晉江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6,000,000美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特步」)* (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特步(安徽)有限公司*(「特步(安徽)」) (附註(ii)及(iv))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特步湖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90	體育用品製造
晉江特步貿易有限公司*(「晉江貿易」) (附註(i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廈門市特步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特步兒童」)(附註(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港元	-	82	體育用品貿易
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E-Commerce」) (附註(v))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75	投資控股
廈門特興貿易有限公司*(「特興」) (附註(ii)及(iii))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江西天鄰商貿有限公司*(「江西天鄰」) (附註(i)及(vi))	中國／中國大陸	-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實體於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等實體的註冊資本已於2014年12月31日繳足。
 - (iv) 特步(安徽)的註冊資本於年內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00,0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 (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以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E-Commerce及其附屬公司的2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000元)及4,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9,000元)。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負債淨額之差額人民幣3,999,000元計入本集團的保留溢利。
 - (vi) 江西天鄰於2014年9月18日成立，於2014年12月31日，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尚未繳足。
- * 安永香港或安永環球網絡其他成員事務所並無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法定核數師。

年內，除上文附註(vi)所述成立江西天鄰外，本公司應佔上述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概無變動。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0.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942	230,396
在製品	42,659	55,364
成品	436,383	251,039
	568,984	536,799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87,466	1,266,362
減：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	(a)	(256,047)	(128,419)
	(b), (c)	1,231,419	1,137,943
應收票據	(d)	258,520	13,00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a)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8,419	77,178
已減值應收款項淨撥備	6	127,628	51,241
於12月31日		256,047	128,419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未撥備前賬面值合計人民幣530,421,000元(2013年：人民幣173,971,000元)的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人民幣256,047,000元(2013年：人民幣128,419,000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拖欠或逾期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b)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58,755	727,910
四至六個月	266,096	297,626
六個月以上	106,568	112,407
於12月31日	1,231,419	1,137,943

(c)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日期計算，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58,755	727,910
逾期少於三個月	266,096	297,626
逾期三個月以上	106,568	112,407
	1,231,419	1,137,943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或與預期自獨立客戶追回的部份應收款項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020	-
三至六個月	243,500	13,000
	258,520	13,000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2,051	153,097	716	429
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墊款	168,330	102,084	-	-
建造合約按金	10,206	10,11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	28,760	-	-
其他按金	669	1,568	-	-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95,138	125,818	-	-
其他應收款項	7,507	2,941	-	-
	433,901	424,379	716	429
減：非即期部份	(10,206)	(38,871)	-	-
	423,695	385,508	716	429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351,240	1,060,76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2,029	3,327,828	35,719	25,561
		3,993,269	4,388,590	35,719	25,561
減：已抵押存款：					
就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	26	(715,505)	(686,445)	-	-
就銀行擔保作抵押**		(28,455)	(28,455)	-	-
就應付票據作抵押	24	(2,199)	(303)	-	-
		(746,159)	(715,203)	-	-
減：原到期日至獲取時 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0,000)	(1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7,110	3,563,387	35,719	25,561

* 存於國內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10,000,000元(2013年：非流動定期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人民幣48,280,000元(2013年：人民幣48,220,000元)的銀行結餘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的保證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循環銀行融資額度。

** 該等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有關興建樓宇及達成本集團所購置土地的建設時間表的銀行擔保。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600,366,000元(2013年：人民幣3,297,077,000元)及人民幣1,351,24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60,76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異，介乎一日至兩年(2013年：一日至兩年)，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90,129	513,113
三至六個月	81,869	45,539
六個月以上	47,078	38,854
應付貿易款項	719,076	597,506
應付票據	9,850	3,51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28,926	601,018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結清。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9,850,000元(2013年：人民幣3,512,000元)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199,000元(2013年：人民幣303,000元)作擔保。

2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66,240	71,429	-	-
其他應付款項	46,878	51,575	1,425	1,345
應付增值稅	417	13,002	-	-
衍生金融工具	13,981	16,194	13,981	16,194
應計費用	195,434	180,487	29,864	23,661
	322,950	332,687	45,270	41,200

以上全部結餘均不須計提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未能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風險。非對沖利息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221,000元(2013年：計入人民幣4,574,000元)計入收益表。

26.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2014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團貸款的即期部份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	2015年	291,767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5%至2.25%	2015年	929,895
				1,221,662
非即期：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	2017年	617,367
				1,839,029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2013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團貸款的即期部份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3%	2014年	345,940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5%至2.25%	2014年	1,004,697
				1,350,637
非即期：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3%	2015年	174,884
				1,525,521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及要求時償還	1,221,662	1,350,637
於第二年內	539,198	174,884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8,169	-
	1,839,029	1,525,5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45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029,000元)(2013年：14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070,000元))及9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4,409,000元)(2013年：8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2,66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b)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715,505,000元(2013年：人民幣686,445,000元)；
- (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7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3,980,000元)(2013年：7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3,770,000元))之公司擔保；及
- (iii) 存於國內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10,000,000元(2013年：非流動定期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人民幣48,280,000元(2013年：人民幣48,220,000元)的銀行結餘，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的保證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短期循環銀行融資額度(附註23)。

於2014年12月31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556,356,000元(2013年：人民幣426,583,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33,453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53,453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盈利匯出時支付預扣稅	(54,205)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2,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21,248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則可能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在評估預期就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股息繳交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資本水平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業務所需)等因素作出評估。

於2014年12月31日，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預期分派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作出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3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有關報告期間的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8. 遞延補助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4,833	114,833
發放予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23)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5,210	114,833

特步(安徽)收取的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14,833,000元，乃中國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授予之補助，用於補貼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基礎設施費用，以補助於該土地上建造生產設施。

年內，於安徽省的若干建築物落成後，人民幣49,623,000元的遞延補助已發放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抵銷本集團所產生的建築成本。

29. 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178,08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781	19,214

於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176,76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1,768	19,204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		2,176,315,000	21,763	19,200
行使購股權	(i)	450,000	5	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176,765,000	21,768	19,204
行使購股權	(i)	1,320,000	13	10
於2014年12月31日		2,178,085,000	21,781	19,214

附註：

- (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1)授出的1,320,000份(2013年：45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2013年：每股2.3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320,000股(2013年：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約為3,1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5,000元)(2013年：約為1,0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6,000元))，即普通股面值人民幣10,000元(2013年：人民幣4,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445,000元(2013年：人民幣842,000元)。

款項相當於8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3,000元)(2013年：2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6,000元))於行使購股權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面值高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法定年度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有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前題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入的金額必須獲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28,094	99,982	(100,447)	540,978	668,607
年內虧損		-	-	-	(65,260)	(65,26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13,137)	-	(13,1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137)	(65,260)	(78,39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31(b)	-	14,376	-	-	14,376
已宣派及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	12	-	-	-	(175,253)	(175,253)
已宣派及派付2012年特別股息	12	-	-	-	(78,658)	(78,658)
已宣派及派付2013年中期股息	12	-	-	-	(174,441)	(174,441)
行使購股權		1,078	(236)	-	-	84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29,172	114,122	(113,584)	47,366	177,076
年內溢利		-	-	-	408,329*	408,32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639)	-	(6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39)	408,329	407,69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31(b)	-	449	-	-	449
已宣派及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12	-	-	-	(139,597)	(139,597)
已宣派及派付2014年中期股息	12	-	-	-	(148,137)	(148,137)
行使購股權		3,128	(683)	-	-	2,445
於2014年12月31日		132,300	113,888	(114,223)	167,961	299,926

* 結餘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人民幣480,293,000元。

所動用超出本公司保留溢利的任何款項將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獲准向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作出彌補。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附屬公司的有關股息將於不久的將來獲准派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動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計算支付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往保留溢利。

31.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本集團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員工。

本公司股東及凱雷投資基金於2008年5月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須較本公司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折讓20%；
- (b)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000,000股；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2008年6月3日（「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9,0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予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4,170,000	3.24港元*	2009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4,995,000	3.24港元*	2010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7,600,000	3.24港元*	2011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16,765,00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每股4.05港元折讓2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0,815,000元。

於報告期末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公司共有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16,765,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8%。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6,765,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股本增加約1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000元)以及股份溢價賬約54,1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55,000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根據股東於2008年5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維持持續關係；並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擬任董事、僱員、直接或間接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士的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最後一次授出之日期內各參與者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30日內供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或直至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本公司普通股面值；(2)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3)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4年		201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3.07	80,215	3.06	80,665
年內已授出		-	-	-
年內已註銷		-	-	-
年內已行使	2.35	(1,320)	2.35	(450)
於12月31日	3.07	78,895	3.07	80,215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5港元(2013年：3.3港元)。

本公司於年內確認購股權支出人民幣449,000元(2013年：人民幣14,37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320,000份(2013年：45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320,000股(2013年：450,000股)股份。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分別如下：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640,000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3,000,000	4.11港元	2011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4,000,000	4.11港元	2012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150,000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50,000	5.01港元	2012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0,000	5.01港元	2013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80,000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180,000	6.13港元	2012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40,000	6.13港元	2013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3,000,000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7,000,000	6.00港元	2013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22,155,000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8,000,000	2.35港元	2013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8,000,000	2.35港元	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78,895,000		

2013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640,000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3,000,000	4.11港元	2011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4,000,000	4.11港元	2012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150,000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50,000	5.01港元	2012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0,000	5.01港元	2013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80,000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180,000	6.13港元	2012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40,000	6.13港元	2013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3,000,000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7,000,000	6.00港元	2013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23,475,000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8,000,000	2.35港元	2013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18,000,000	2.35港元	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80,215,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合共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78,89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78,895,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7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4,000元)及股份溢價241,6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265,000元)(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78,89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

32.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2014年8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年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有關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告。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年內，於2013年12月31日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8,760,000元已動用作部分清償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代價。

(ii) 年內，遞延補助人民幣49,623,000元已獲發放(附註28)，以減低建築物的賬面值。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無)。

於2014年12月31日，向附屬公司授出並須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957,000元(2013年：人民幣3,956,000元)未獲動用(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設施、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議定租期介乎兩年至十年（2013年：兩年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到期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56	7,566	1,265	1,1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90	10,951	2,685	-
五年後	3,124	3,060	-	-
	22,070	21,577	3,950	1,187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 建造新廠房樓宇	52,732	40,040
— 建造新生產設施	35,281	42,729
— 廣告及推廣費用	221,947	203,24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997
— 軟件	100	100
	310,060	298,11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建造新生產設施	218,994	244,389
	529,054	542,50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13年：無)。

37.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25	6,37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支出	-	2,276
離職後福利	193	16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6,518	8,80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498,000	33,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231,419	1,137,943
應收票據	258,520	13,000
其他應收款項	7,507	2,9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6,159	715,203
定期存款	110,0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7,110	3,563,387
	5,490,715	5,542,474
總計	5,988,715	5,575,474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2014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728,926	728,926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981	109,061	123,042
計息銀行借款	-	1,839,029	1,839,029
	13,981	2,677,016	2,690,997

	2013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601,018	601,018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6,194	129,331	145,525
計息銀行借款	-	1,525,521	1,525,521
	16,194	2,255,870	2,272,064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0,235	670,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19	25,561
	1,105,954	696,264

金融負債

	2014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472	3,472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981	29,573	43,554
計息銀行借款	-	1,839,029	1,839,029
	13,981	1,872,074	1,886,055

	2013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81	581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6,194	23,940	40,134
計息銀行借款	-	1,525,521	1,525,521
	16,194	1,550,042	1,566,236

39.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918,140,000元(2013年：應收商業票據人民幣610,330,000元)的應收商業票據向一家中國銀行貼現(「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換取現金。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到期日介乎四十九日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如中國銀行及／或應收票據的發行人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享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持續牽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蒙受的最大損失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甚微。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2013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持續牽連確認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後，已貼現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97,380,000元(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479,000,000元)及人民幣918,14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10,330,000元)。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與附屬公司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本集團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是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公平值等級架構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歸類為第二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2013年：無)。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的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來源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等大部份本集團金融工具均以該貨幣計值，或以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掛鈎之貨幣計值。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鑑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最高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以浮息計算之本集團短期債務責任相關。

本集團就其浮息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減少其利率波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對利率潛在合理波動之敏感度(未有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港元及美元	100	(18,525)
港元及美元	(100)	18,525
2013年		
港元及美元	100	(15,310)
港元及美元	(100)	15,31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衡量其金融資產與預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到期日對其資金短缺風險進行監測。本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不貼現支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

本集團

	2014年		
	須於要求時及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28,926	-	728,926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3,042	-	123,042
計息銀行借款	1,222,642	667,294	1,889,936
	2,074,610	667,294	2,741,904

	2013年		
	須於要求時 及一年內償還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601,018	-	601,018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45,525	-	145,525
計息銀行借款	1,375,871	176,620	1,552,491
	2,122,414	176,620	2,299,034

本公司

	2014年		
	須於要求時 及一年內償還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72	-	3,472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3,554	-	43,554
計息銀行借款	1,222,642	667,294	1,889,936
就授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融資額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3,957	-	3,957
	1,273,625	667,294	1,940,919

	2013年		
	須於要求時 及一年內償還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1	-	581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0,134	-	40,134
計息銀行借款	1,375,871	176,620	1,552,491
就授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融資額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3,956	-	3,956
	1,420,542	176,620	1,597,162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橡膠及塑膠。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行，並維持良好的資本率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本集團按風險水平設定相應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以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股本，該比率以現金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7,110	3,563,387
減：計息銀行借款	1,839,029	1,525,521
現金淨額	1,298,081	2,037,866
權益總額	4,710,348	4,507,639
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	0.275	0.452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質檢總局」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
「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本公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銷資源系統」	分銷資源規劃系統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群成」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63.2%及36.8%權益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2008年6月3日，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銷售點」	銷售點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詞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研發」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庫存單位」	庫存單位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特步(中國)」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步」	特步品牌
「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年內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6.7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4.0分)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4分)，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包括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每股16.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3.1分)，派息比率為60.0%。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業績公佈發佈

本業績公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